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7 年 4 月 6 日舉行的  
第 225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24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報告，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 2016/17 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 401 萬元。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行動（包括於 2017 年 1 月進行的農曆新年前特別街道清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行動；製作宣傳品；安排社區中心／會堂增置滅蚊器材；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向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提供家居清潔包，以及向區內中學及小學派發個人清潔包等工作，均如期完成。

4.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 2017/18 財政年度獲撥款約 393 萬元，預計開支包括食環署、康文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行動約 238 萬元；聘用員工約 71 萬元；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約 30 萬元；公眾宣傳約 30 萬元；於社區中心／會堂增置滅蚊器材約 20 萬元，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4 萬元。民政處會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申請撥款，確保在所獲撥款的框架下量入為出，並適時向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及區管會報告用款狀況。

5. 民政處已經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向全體區議員

發送電郵，邀請議員複審現有的「觀塘區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清單，以安排善用資源交由相關部門或委聘清潔承辦商，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加強區內滅蚊、剪草、滅鼠及／或街道清潔工作。

6. 此外，民政處已經秘書處發信通知全體區議員，將安排於 4 月 10 日開始，陸續經由承辦商送遞防蚊液（各 1200 支）至各議員辦事處，供協助分發給區內居民。民政處亦已邀請區議員出席活動，於 4 月 7 日在巧明街安盛金融大樓門口向市民派發個人清潔包，宣傳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7. 主席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夠順利進行，實有賴社區和部門的衷誠合作。為此，他多謝各位區議員積極提出意見，並且身體力行參與實地視察和宣傳活動。同時，他亦多謝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充分配合開展實際行動。

8. 委員表示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自推行以來，所取得的成效實是相當令人滿意，居民對觀塘區計劃下進行加強滅蚊／剪草，以及處理店舖阻街兩個項目表現充分支持和認同。過去多月，委員和部門代表在參與實地視察和公眾教育活動的過程中，走訪區內多個地點了解問題、拍攝照片紀錄，並且與居民直接溝通，正好更確切地釐訂工作重點。

9. 主席期望來年觀塘區可以在秉承現有成績的基礎上，繼續善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資源，做好居民所關心的加強滅蚊、剪草、滅鼠及街道清潔等工作。

####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有關改善工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路政署提供資料表示，根據擬議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有一段近鯉魚門道的地下隧道，需近距離於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施工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底下通過。因此，擬議改善工程的複雜性及造價可能會提高。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會保持緊密聯繫，提供最新工程資料予路政署作進一步設計及研究。

11. 委員查詢運輸署是否有計劃在考慮長遠改善方案的同時，先行在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實施一些臨時性或不涉複雜改動的交通措施，以紓緩該處現已相當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12. 運輸署表示，署方及路政署現正整理改善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設計的資料，並將會盡快就有關事宜諮詢區議會。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路政署提供資料表示，為了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及回應市民訴求中取得平衡，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

- (i)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ii)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iii)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及
- (iv)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以及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4. 如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路政署未能將有關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署方雖未能將有關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但會將該些建議轉介予相關部門考慮。

### 增建街市設施

15. 規劃署表示，已向房屋署反映委員建議在宏照道的擬議建屋項目內增建街市的意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考慮是否在公營房屋項目設立街市設施時，現時的做法是在較小規模的新建公營房屋項目內，只考慮提供附設售賣濕貨的超市設施或售賣新鮮糧油的店舖。然而，若果有關屋邨位處偏遠，附近又沒有零售設施，房委會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提供比較多的零售設施。若果新建項目較具規模，人口相當，而且附近沒有街市設施，房委會會考慮在該處提供街市設施。

## 改善交通擠塞

16. 運輸署表示，署方會繼續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巴士公司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水平，透過重組巴士路線及巴士站等安排（包括但不限如調整巴士路線數目、更改行車路線和修改班次），以助舒緩觀塘區內交通擠塞的情形。另外，運輸署已在有關上橋位置前的快線與中線之間加設附設虛線的雙白線，禁止車輛由中線切入上橋的快線，以進一步改善定富街對出一段觀塘道（往油塘方向）上橋位置的交通情況。署方亦會繼續留意觀塘道的交通情況。

17. 委員表示歡迎運輸署在觀塘道（往油塘方向）上橋位置的快線與中線之間加設附設虛線的雙白線，但建議署方進一步考慮同時延長在同一路段下橋位置的雙白線，以加快疏導車流。

18. 運輸署表示，署方已進行考慮改善觀塘道（往油塘方向）下橋位置交通的措施，待相關安排定案後，署方會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 加快興建新校

19. 教育局表示，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安達邨及安泰邨各設有兩所屋邨幼稚園校舍。其中一所位於安達邨設有 6 個課室的屋邨幼稚園校舍，教育局已於 2015 年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推薦分配予東華三院作營辦一所新幼稚園之用。據了解，該幼稚園已開始營運。至於安達邨另一所設有 6 個課室的屋邨幼稚園校舍，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正在進行中，分配結果預計於短期內公布。安泰邨方面，房屋署預計兩所分別設有 6 個課室的屋邨幼稚園校舍將於 2017 年底落成，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工程進度，適時按校舍分配機制分析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建議房委會是否有需要安排有關校舍分配工作。

20. 按現行機制，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域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和社會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相關公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包括區內對學位的需求、現有學校的重置需要，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政府於安達臣

道發展區預留了四幅學校用地，供興建三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就當中兩項建校計劃（中、小學各一所），教育局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有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分別分配予兩所現有學校作重置用途，當中的小學校舍，於 2016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該建校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

21. 因建校項目涉及十分龐大的資源，教育局須審慎行事，並配合相關地區未來發展。在計劃發展中、小學時，教育局會以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最新人口變化來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並考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以決定是否推出新的建校計劃。就安達臣道發展區餘下兩幅作小學用途的學校用地，教育局會根據一貫機制和程序，適時啟動建校的有關工作。而建校計劃的具體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

22. 委員表示關注安達臣道發展區現正興建的小學，其預計建成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剛好比 2018 年 9 月新學期遲了一季，預計會對屆時要轉校的學童及其家長造成一定的不便。委員希望教育局可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研究是否可加快建校步伐，令該新校可配合在學期開始時已能招收學生上課。

23. 委員表示據知區內一些現有學校，正計劃在未來數年搬遷校址至安達臣道發展區。委員認為如果有關遷校計劃已獲教育局支持，則局方應考慮提前進行有關的申請建校撥款工作，因為以該區未來人口的增加預計，對同區學額的需求一定十分殷切，相信不用待居民入伙後才再三審視應否建校。

24. 教育局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署內人員反映委員要求加快興建新校的訴求。如日後有需要安排個別學校在學期中搬遷，署方會與校方先行做好準備，並向受影響的學童及其家長提供適切協助。

25. 委員表示希望得知最新的區內學童人數、學額數目、是否已有學校獲批或提出搬遷校址至安達臣道發展區，以及學校提出遷校建議應依循的程序等資料。教育局表示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26. 委員指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在 2016 年 10 月開展的賽馬會「安鄰達里」社區網絡計劃十分成功，而歷年來由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觀塘區學校聯會合辦的學校巡禮活動亦非常受歡迎，已計劃在 2017 年 6 月再次舉辦。委員建議教育局可多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聯同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向安達邨及安泰邨新入伙的居民，介紹區內學校並提供參觀校舍的機會。

### 土地用途檢討

27. 規劃署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於 2014 年就觀塘區「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事宜諮詢區議會所涉及的 13 幅用地，其中 10 幅已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過程中已遵照既定程序徵詢公眾意見，包括諮詢區議會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另外 2 幅位於宏照道和定安街的用地，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3 月就改劃建議諮詢區議會，有關修訂項目及議員的意見將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至於最後 1 幅位於寶琳路的用地，相關部門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待其可行性確立後，署方會提出土地用途改劃建議，並就方案諮詢區議會。

##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 安達邨及安泰邨入伙後的交通問題

28. 委員關注按工程時間表所示，安達邨及安泰邨將在數年內完全入伙，屆時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居民會躍升數萬，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發展安達臣石礦場用地，將進一步令該區人口增加；可是，連接安達臣道發展區的道路網絡容量卻難以大幅提升，結果一如預計當前在繁忙時間，有關路段已出現令人困擾的交通擠塞情況，相信將來隨人車增加，交通問題誓必更趨嚴重。

29. 委員希望政府在進行安達臣道發展區的餘下發展前，須認真審視現已存在的交通問題，並確保預留足夠資源，先做好開闢新路等較大刀闊斧的道路工程，然後再興建住屋，而非在建屋入伙後才以交通管制措施嘗試調節路面情況，因為後者必然難見成效。

30. 運輸署表示，署方一直有關注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路面交通

情況，在地區層面而言，已有安排藉調整燈號、修正路標和巴士重組等措施，改善擠塞問題。署方亦會就其他部門開展的大型交通基建工程提供意見和作出相應配合，務求長遠能徹底提升現有道路系統的效率。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署方會致力提供或改善基礎設施，以應付地區發展的需要。

32. 委員另建議運輸署考慮與房屋署協調，將寶達邨近秀茂坪道位置的其中一段明渠覆蓋，以令在該處天橋下的兩個巴士站可向往將軍澳道方向前移，減少巴士停站佔用行車路的影響。此外，亦可考慮將秀茂坪道往連德道兩線轉一線行車的安排，改作維持兩線行車。委員相信有關改動如屬可行，應有助即時改善交通。運輸署表示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委員提出上述的建議。

#### 安達臣石礦場用地發展

33. 委員反映近日接獲居民投訴，指安達臣石礦場工程在空氣及噪音方面，對周邊住宅構成影響。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管制維持石礦場施工產出的廢氣及噪音在最低水平，減低居民所受的滋擾。另外，委員希望得知石礦場所產生的石料是否可原區使用。如否，委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就運送石料所造成的交通壓力向區議會作出解釋。

34. 主席表示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下稱「環衛會」）正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有關石礦場工程的內容和進度，並將安排議員聯同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為此，有關事宜較適合交由環衛會繼續跟進。

35. 委員同意區管會應主要處理涉及跨部門協作的項目，一些無關統籌協調或已有在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跟進的問題，當不需在區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36.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37.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 解決觀塘商貿區交通問題

38. 委員表示警方於 2016 年月，曾約同區議會代表、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人員，以及商貿區部分物業管理公司代表等，參與會議共同討論解決觀塘商貿區交通問題的可行方法。委員讚賞警方有積極採取實際行動，而有關會議亦能取得集思廣益的成效。

3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其他事項

### 行人天橋的管理

40. 委員反映一些新建成連接秀茂坪及安達臣發展區的行人天橋有違例停泊單車及晾曬衣物的問題，希望部門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 增建行人連繫設施

41. 委員表示擔心日後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完成後，經協和街出入醫院的車輛會對現時車流量已接近飽和的協和街造成壓力，建議政府在聯合醫院協和街升降機塔平台處加建一道連接的行人天橋，鼓勵市民以步行取代乘車前往醫院，並減少行人橫過繁忙馬路的危險。

42. 主席建議正負責在聯合醫院附近範圍進行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的部門，嘗試研究是否有機會將有關擬建天橋項目一併納入其現有行人連繫設施工程項目之內，如否，則相信上述建議需待有額外資源方能成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會跟進委員的關注和研究可行方案。



## 預防水浸事故

43. 委員表示雨季即將來臨，要求有關部門參考過往經驗，針對區內經常有渠道淤塞問題的位置，先行做好清理的工作，以預防水浸事故。

44. 主席表示民政處在 2017 年 3 月已參與由渠務署主持的跨部門會議，檢視區內曾出現水浸問題的位置，務求在雨季之前做好預防措施。另外，主席指示秘書於會後向委員收集區內經常有渠道淤塞問題位置的資料，並轉介予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於會後提供區內常有渠道淤塞問題的共 6 個位置，包括牛頭角道（花園大廈對出）、牛頭角道（近巴士站外）、觀塘道（東行線近牛頭角港鐵站至觀塘港鐵站）、牛頭角道（裕民中心第二座對出）、定業街至定安街一段，以及翠屏道至觀塘港鐵站一帶。秘書已向渠務署、食環署及路政署轉介有關資料，並獲各部門承諾跟進安排清理。）

## 研究推行學券制度

45. 委員表示現時本港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潛在問題，建議政府重新研究推行學券制度，由政府向家長發放教育代金券，使在教育體系中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務求提升教育質量，以及給家長更多選擇。

46. 主席建議教育局向局內有關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4 月**